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配售代理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37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9至63頁。

敬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預計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及／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艾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小。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特別股東大會防疫措施	8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富域資本函件	3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生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41）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確認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疫情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審議並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特別股東大會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百萬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百萬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配售截止時間」	指	配售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
「陳先生」	指	陳少忠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釋 義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合資格股東（陳先生除外）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簽立的承諾，據此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陳述及保證，彼將不會在相關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其所持的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的解釋除外股東未獲許參加供股的相關情況的函件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後第二個營業日開始至配售截止時間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6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指	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可撤銷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特別股東大會防疫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更好地保障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他參與者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會場（「會場」）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1. 所有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人士進入會場前必須於會場外面等候區進行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其他明顯不適的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2.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場內或在會場外面等候區必須要全程佩戴口罩；
3. 所有特別股東大會與會人士必須填寫外遊及健康申報表以確認(i)其在緊接特別股東大會前七天並無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及(ii)在緊接特別股東大會前十四天內(a)其並未於香港以外地區外遊；(b)其並無曾經或現正接受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c)其並無與2019冠狀病毒病的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曾有或現有密切接觸；及(d)其並無曾經或現在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任何人士如未能提供所需確認資料將會被要求離開會場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4. 會場的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5. 任何不遵守上述任何措施的與會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6. 將不會於特別股東大會向與會人士提供茶點或飲品以避免與會人士密切接觸；及
7. 建議所有與會人士於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其雙手。

務請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有關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並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詳情請參閱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繼續監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預期時間表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的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二零二零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十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六日（星期二）至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十月十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釐定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預期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公佈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的 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1.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節上文所述接納截止時間後事件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

張曉東先生

張海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

黎穎絲女士

余韻琪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敬啟者：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0百萬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並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6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48.0百萬港元。供股股份的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除外股東不得參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方便供股，以適應本集團的未來擴張和增長及為本公司未來擴充股本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0百萬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未來的集資及擴充本公司股本提供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6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48.0百萬港元。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600,000,000股總面值為6百萬美元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8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擬籌集的金額 : 最多約48.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45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0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暫定配發予陳先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其認購供股股份須受本通函「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規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3.25%。根據股東不可撤銷承諾，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供股的條款悉數承購就其於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之日實益擁有的股份而保證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惟陳先生根據供股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下調至陳先生不會負上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ii)陳先生不會於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之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權益（包括股份）。

除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自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接獲任何關於彼等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信息或不可撤銷承諾。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三名董事）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94港元折讓約14.9%；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96港元折讓約16.7%；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96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84港元折讓約4.8%；
- (d)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55港元折讓約16.2%；
- (e)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55港元折讓約16.2%；及
- (f)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1.13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的每股經審核負債淨額約0.106港元溢價約每股股份0.186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近期市價（一般約為每股股份0.105港元）及參考近期完成的供股的折讓、當前市況、所需資金及資本的金額及本通函「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進行供股的理由釐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所持的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於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後達致的意見將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

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75.0%。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12.5%，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後達致之意見載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若獲得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0763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之登記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向海外股東（如有）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將原將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高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就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以後的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分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2.5%。

董事會函件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配售協議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終止

：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董事會函件

配售完成 : 本公司預期於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 (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與股份擁有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5,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董事會函件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正式副本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及登記；
- (e)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解釋不允許彼等參加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及
- (f) 陳先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其於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下的全部承諾及義務。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碎股買賣（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安排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將盡力作出對盤，惟不保證可為該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股。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動情況下，下表列示（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陳先生（其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陳先生（其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除陳先生(其已作出股 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 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 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 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除陳先生(其已作出股 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 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 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 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陳先生	26,500,000	13.25	106,000,000	13.25	74,355,000	29.99	106,000,000
公眾股東	173,500,000	86.75	694,000,000	86.75	173,500,000	70.01	173,500,000	21.69
獨立承配人	-	-	-	-	-	-	520,500,000	65.06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u>247,855,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以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建設的內部裝修，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正現金淨額且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的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機遇，尤其是如影院或博物館等娛樂行業及私人會所等休閒設施的翻新項目。同時，董事會對業務增長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參與新裝修項目（包括目前在香港新物業發展中非常活躍的內地物業發展商的項目）投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標數目為109項，金額約為1,901百萬港元，獲授21個項目。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投標數目為45項，金額約為1,348.3百萬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九個項目，包括六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工的項目及三個尚未動工項目，本集團預計將在未來獲得更多投標邀請。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21.1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24.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3.9百萬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的借款約37.0百萬港元及合約負債約20.0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令本公司有機會(i)償還將到期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定期貸款，以便緩解財務壓力並減少未來融資成本；及(ii)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履行尚未履行的付款義務。

董事會函件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約48.0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2.2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的陳先生除外）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支付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0.0763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9.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定期貸款（包括所產生的利息）；及
- (ii) 約26.7百萬港元用於向本集團已完工及進行中項目的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履行未清償付款義務。

償還獨立第三方定期貸款

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間經常存在時間間隔。本集團通常在項目初期向材料供應商付款，而本集團承接／將承接的部分項目可能涉及提供履約保證金，從而需要佔用本集團大量現金資源。因此，本集團無法避免項目初期的大額資本承擔並會在項目初期本集團現金資源不足時因借款而產生融資成本。本集團當前銀行融資（包括已悉數使用的一項保理融資及一項履約保證金融資）因用途通常存在嚴格限制，無法滿足本集團多個處於初期階段的項目的資本承擔。因此，本集團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多項短期借款，該等借款可能利率較高並須不時取得重續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18.7百萬港元，其中約16.2百萬港元（一項定期貸款的本金及未償還利息（按年利率10%累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定期貸款1**」）及2.5百萬港元（另一項定期貸款的本金及未償還利息（按年利率20%累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定期貸款2**」）（統稱「**定期貸款**」）。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4.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存在上升趨勢。由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21.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17.7倍）。

經考慮以上所述，本集團計劃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9.1百萬港元（或約41.7%）清償定期貸款及截至收取供股所得款項日期（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或前後）的應計利息。這令本集團能夠(i)避免在定期貸款到期時無法重續定期貸款的風險，原因為在沒有任何替代融資的情況下被要求提前償還定期貸款將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產生嚴重不利影響；及(ii)減少本集團未來融資成本。

向本集團項目的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履行未清償付款義務

本集團一般委託分包商執行大部分地盤工程並委託材料供應商提供其項目所需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0個尚未取得實際竣工證書或存在尚待向客戶收取的合約款項的進行中項目（包括已竣工但客戶尚未退還保證金的項目）。由於我們該等項目的多數分包商已要求按其已完成工程支付款項，且材料供應商已在向工地交付材料後出具發票，我們已對該等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產生數額龐大的未清償付款義務。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彼等出具發票後30至60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20個進行中項目對若干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承擔的金額約為31.1百萬港元的尚未履行付款義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逾期。

本集團有意與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且由於我們的分包商是在各自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可靠從業者，而材料供應商多數在業內享有盛譽，因此本集團經常委託彼等同時為不同的項目進行部分裝修或翻新工程及提供材料。若我們無法在獲提供的規定信貸期內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及直接勞工付款，則彼等亦擔任我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的其他項目的實施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持續拖延向彼等付款可能對我們與彼等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本集團可能無法長期獲得彼等的服務。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與若干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就以下近期獲得的項目開展合作，而由於本集團在擬備向客戶提交的投標文件時已將部分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的報價納入其中，預計部分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將在未來近期內就以下投標項目再次與我們合作：

近期獲授的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近期以投標方式自物業發展商取得三個項目，該等項目尚未動工，總合約金額約為108.0百萬港元。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近期取得但尚未動工的項目。

項目	工程範圍	預期項目 工期	合約金額	估計前期 成本金額
一個位於香港西營盤西邊街的住宅項目連同會所	負責表演台、會所及塔樓內部裝修工程的供應及安裝	1.5年	33.0百萬港元	29.8百萬港元
一個位於香港赤鱗角的商業樓宇項目	負責標準電梯大廳、衛生間及儲藏室的裝修工程	0.75年	58.7百萬港元	53.5百萬港元
一個位於香港赤鱗角的商業樓宇項目	負責主入口大廳的裝修工程	0.75年	16.3百萬港元	15.4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對該等三個近期獲授的項目的估計建設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前期成本的付款要求估計約為40.2百萬港元。由於如以上所述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間存在時間間隔，因此該等近期獲授的項目預計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前不會帶來淨現金流入。

董事會函件

投標項目

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四個月前所提交的投標外（因董事認為通常於四個月內收到中標結果），本集團有15份裝修工程投標及15份翻新工程投標，投標結果待定，合約總額分別為約935.5百萬港元及約347.1百萬港元。預計客戶將於未來三個月內陸續公佈投標結果。考慮本集團的歷史中標率，本集團預計我們於未來三個月內可能獲得裝修工程合約總額約74.8百萬港元及翻新工程合約總額約79.8百萬港元（「估計將獲授項目」）。

估計將獲授項目的最早開工日期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十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期間，自估計將獲授項目將予收取的合約總額約為14.2百萬港元及前期成本（履約保證金除外）所需估計付款約為19.0百萬港元。該等估計將獲授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之前不會產生淨現金流入，是由於上文所述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作出付款與自客戶收取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履行長期未履行的付款義務至關重要，以避免影響本集團其他近期獲授或未來項目的進展及實施的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收取供股所得款項後打算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7百萬港元或約58.3%。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且供股將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可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低於19.1百萬港元，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將用於償還獨立第三方定期貸款。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高於19.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中的19.1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獨立第三方定期貸款，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向本集團項目的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履行未清償付款義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於不久將來進行進一步融資活動。

所考慮替代集資方式

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法，包括(i)其他債務融資；及(ii)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集資形式。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就其他債務融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嘗試自主要往來銀行獲取貸款融資，但被告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可用作抵押品押記予銀行，因此，銀行授予的授信額度（如有）將不足以供本集團替代任何定期貸款。此外，本集團亦已嘗試自獨立第三方獲取其他貸款融資，惟提供的年利率通常高於10%。
- (b)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因而未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後之股本基礎。
- (c) 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得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權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支出，而融資過程通常較磋商銀行借款更簡單快捷，因此可讓本集團及時應對市況及商機。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及配售安排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i)根據供股，全體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均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彼等獲發的供股股份配額；及(ii)無意參與供股的股東可於第二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按每股0.44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可能會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照購股權計劃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之調整。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供股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概無董事於根據建議供股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供股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或超過2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待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9至6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觀點）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觀點）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意見。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經考慮供股條款及富域資本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

黎穎絲女士

余韻琪女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富域資本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計劃向股東提呈一份建議，以建議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百萬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百萬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待增加法定股本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6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約48.0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費用）。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

富域資本函件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陳先生 (i) 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ii) 於26,5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25%）中擁有實益權益）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除此就供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往兩年內概無與 貴公司或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有任何其他委聘。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吾等可據之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吾等獨立於且與 貴公司或供股之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因此，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有資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提供有關供股之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觀點及意見時，吾等已依賴(i) 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之觀點及聲明；及(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陳述及所作出或所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及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於作出仔細審慎之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通函日期為止仍一直如是。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詳盡調查。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向彼等提供參考而發出，除為載入通函外，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富域資本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供股對相關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以及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4,618	50,109	199,939	88,913
—裝修項目	24,027	10,620	156,914	52,911
—翻新項目	591	39,489	43,025	36,002
毛利	1,186	1,793	14,549	7,499
其他收入	42	29	60	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77	—	(425)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9,233)	1,706
行政開支	(3,980)	(6,802)	(28,085)	(17,824)
財務費用	(721)	(978)	(4,288)	(3,927)
期內／年內虧損	(3,396)	(5,958)	(27,422)	(12,439)

富域資本函件

二零二零財年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比較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之收益約為199.9百萬港元，較其於二零一九財年之收益增加約124.9%。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收益主要源自授予貴集團之裝修項目。於二零二零財年，來自授予貴集團之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之收益分別約為156.9百萬港元及43.0百萬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九財年的約52.9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增加約196.6%及19.5%。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7.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4.5百萬港元。該改善與年內收益增加相符。

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於二零二零財年內新授予的項目收益所致。於貴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中，約113.5百萬港元來自新客戶的貢獻。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確認行政開支約28.1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升幅約為57.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恢復買賣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以及於二零二零財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4.2百萬港元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確認融資成本約4.3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升幅約為9.2%。

由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7.4百萬港元及約12.4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比較

貴集團的總體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約50.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約24.6百萬港元，降幅約為50.9%。管理層認為，近期香港的抗議活動及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是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

富域資本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及約6.8百萬港元，降幅約為41.5%。該減少乃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投標成本下降所致。

由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

1.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458	1,370
流動資產	113,187	73,89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82	9,269
資產總值	119,645	75,262
非流動負債	3,001	101
流動負債	137,779	73,056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3,853	27,223
— 其他借款	36,982	36,982
— 銀行借款	7,344	—
負債總額	140,780	73,157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4,592)	83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135)	2,105

貴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股權出資撥付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2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0.8百萬港元)、負債淨額約2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2.1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3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1.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8百萬港元)。

富域資本函件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3.9百萬港元。根據管理層的回覆，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年授予貴集團的項目增加導致應付貴集團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的未清償付款義務增加所致。

吾等亦注意到，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3百萬港元。根據管理層的回覆，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年授予貴集團的項目之資本承擔所致。

2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估計貴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約48.0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2.2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支付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0.0763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貴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9.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定期貸款（包括所產生的利息）；及
- (ii) 約26.7百萬港元用於向貴集團已完工及進行中項目的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履行未清償付款義務。

向供應商付款及收取客戶付款的時間

根據管理層的回覆，以及(i) 貴公司與客戶之間；及(ii) 貴公司與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之間的付款記錄，吾等注意到，在向客戶收回有關成本前，為開始新項目及在實施項目的過程中，貴公司須在項目初期產生前期成本，並在項目實施過程中不時產生營運資金。該等前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預先支付的產品採購成本及分包費用。然後，貴公司根據所完成工程部分之價值收取進度付款。

因此，貴公司將(i)在項目初期產生現金流出淨額；(ii)在貴集團無現金資源可用時因借款而產生融資成本；及(iii)可能承受現金流量短缺。

富域資本函件

償還獨立第三方定期貸款

應吾等要求，吾等獲得 貴集團現有銀行融資（包括一項保理融資及一項履約保證金融資）之協議。根據管理層的回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保理融資已悉數使用，以維持 貴集團過往項目所需之現金流量。吾等亦注意到，該履約保證金融資的用途受到嚴格限制，僅可用於就 貴公司獲授項目向客戶提供抵押按金。因此， 貴集團現有銀行融資無法進一步支持 貴集團新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

為滿足該資金需求， 貴集團已取得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期貸款（定義見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借款合同共約為18.6百萬港元。

吾等已審閱定期貸款之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並注意到：

- (i) 定期貸款1（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之年利率為10%；
- (ii) 定期貸款2（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之年利率為20%；
- (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融資成本分別約4.3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 (iv)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用於支付利息的現金分別約4.2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其根據 貴集團現有融資進行經營期間產生重大財務負擔。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1.7%（即約19.1百萬港元）用於清償定期貸款連同累算至收到供股所得款項日期之利息，對於相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富域資本函件

清償對 貴集團項目的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之未履行付款義務

根據上述理由，貴公司的流動資金緊張，且可能承受現金流量短缺。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有20個尚未取得實際竣工證書或存在尚待向客戶收取的合約款項的進行中項目（包括已竣工但客戶尚未退還保證金的項目）。同時，該等項目的分包商已要求按其已完成工程支付款項，且材料供應商已在向工地交付材料後出具發票。

因此，已產生對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之未履行付款義務，且約31.1百萬港元之付款義務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期。

應吾等要求，吾等已獲得(i) 貴公司所提供顯示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期的對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之未履行付款義務的計算清單；及(ii) 該等應付款項之相關發票樣本。

鑒於(i) 貴公司因其業務模式遭受現金流量短缺；及(ii) 貴公司須清償對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之未償還付款，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8.3%（即約26.7百萬港元）用於清償對 貴集團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之未履行付款義務，對於相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3.1 履行還款義務之流動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 (i) 就定期貸款1而言，約16.2百萬港元（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結餘）將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 (ii) 就定期貸款2而言，約2.5百萬港元（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結餘）將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富域資本函件

- (iii) 約31.1百萬港元的對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之未履行付款義務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期；
- (iv) 就 貴集團獲授項目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前期成本的付款要求估計約為40.5百萬港元；及
- (v) 就 貴集團擬獲授的估計項目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前期成本的付款要求估計約為18.6百萬港元。

同時，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34.8百萬港元。

考慮到上述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量要求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供股為 貴集團提供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的良機。

3.2 其他替代集資方式中的合適融資來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法，包括(i)其他債務融資；及(ii)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等股本集資形式。 貴公司乃出於下文所述理由決定建議供股。

債務融資

根據吾等之理解，就債務融資而言， 貴集團難以在現有金融環境下取得額外的融資，因為：

- (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淨負債狀況及流動負債淨額；
- (ii)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可用作抵押品押記予銀行，以取得新的銀行授信額度來替代定期貸款。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不足1.0百萬港元；及

- (iii) 貴公司已就獲取獨立第三方（如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融資安排作出查詢。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很高，年利率通常高於10%，而 貴集團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財年的實際利率則僅為3.04%。

配售新股份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 貴公司認為，此舉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因而未有機會參與 貴公司擴大後之股本基礎。吾等亦注意到，相較供股，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僅可籌得規模相對較小的資金，且 貴公司無法在該等情況下有效減少其借款及未履行付款義務。

公開發售

就公開發售而言， 貴公司認為，相較公開發售，供股對於股東更為有利及具吸引力，因為供股令股東可更為靈活地處理股份及其所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

3.3 供股的其他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的平等機會，並令合資格股東可保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適當權益及繼續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此外，由於 貴公司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因此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從而亦提升供股的吸引力。

另一方面，不擬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

經考慮：

- (i) 貴集團於未來12個月所需的流動資金；
- (ii) 為有效減少 貴集團的借款及未履行付款義務而擬籌集的目標資金額；

富域資本函件

- (iii) 因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無重大固定資產的財務狀況而難以獲得銀行融資；
- (iv) 獨立第三方提供債務融資的不利條款；及
- (v) 供股中的選擇權為現有股東提供額外的靈活性，

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供股為於 貴集團現有情況下最合適的籌資選項，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供股及配售的主要條款

4.1 主要條款概要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600,000,000股總面值為6百萬美元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擬籌集的金額	:	最多約48.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有關供股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

4.2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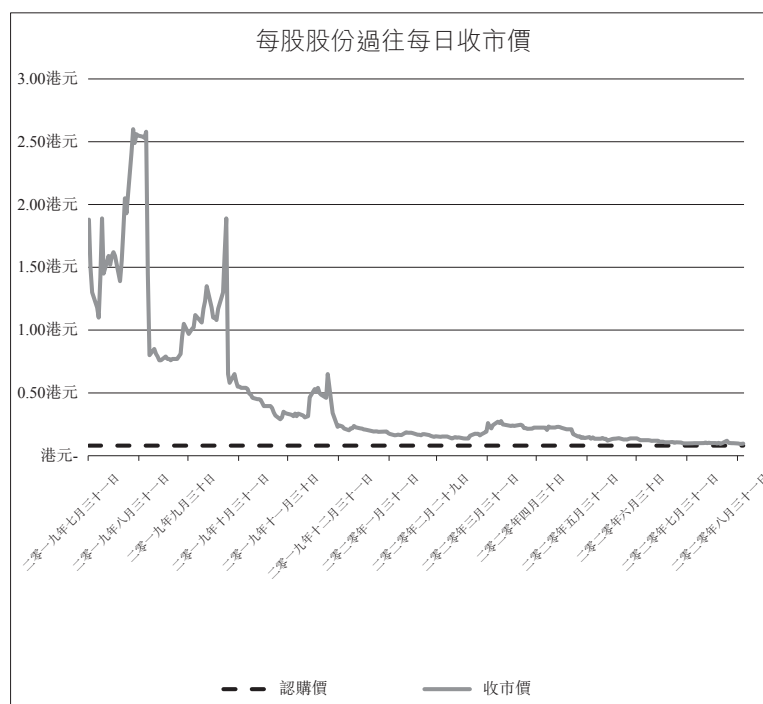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近期市價（一般約為每股股份0.105港元）及參考近期完成的供股的折讓、當前市場狀況、市場的近期供股、所需資金及資本的金額以及本通函「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進行供股的理由釐定。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折讓約14.9%；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折讓約16.7%；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4港元折讓約4.8%；
- (d)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55港元折讓約16.2%；
- (e)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55港元折讓約16.2%；及
- (f)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1.13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的每股經審核負債淨額約0.106港元溢價約每股股份0.186港元。

與過往收市價的比較

關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在滿足聯交所要求的所有復牌條件後，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恢復交易。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過往期間」），即自股份恢復交易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並比較認購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錄得每股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0.093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錄得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2.600港元。每股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0.473港元。吾等留意到，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較：(i) 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6.9%；(ii) 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4.0%；及(iii) 過往期間內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83.1%。

富域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不應將每股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及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原因為吾等注意到：(i) 股份在過往期間的價格總體上呈下降趨勢；(ii) 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即最後交易日前最近三個月）維持於最低位。

審閱股份交易流通量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過往期間的過往成交量。下表概述該等結果：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平均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七月 (自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起)	45,000	1	45,000	0.023%
二零一九年八月	19,140,000	22	870,000	0.435%
二零一九年九月	46,145,000	21	2,197,381	1.099%
二零一九年十月	100,665,000	21	4,793,571	2.397%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10,805,000	21	514,524	0.25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11,965,000	20	10,598,250	5.299%
二零二零年一月	48,395,000	20	2,419,750	1.210%
二零二零年二月	10,960,000	20	548,000	0.274%
二零二零年三月	25,240,000	22	1,147,273	0.574%
二零二零年四月	33,435,000	19	1,759,737	0.880%
二零二零年五月	5,840,000	20	292,000	0.146%
二零二零年六月	4,235,000	21	201,667	0.101%
二零二零年七月	12,860,000	22	584,545	0.292%
二零二零年八月	12,705,000	21	605,000	0.303%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直至最後交易日)	915,000	3	305,000	0.153%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該計算根據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即200,000,000股股份）得出。

富域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過往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45,000股至約10,598,25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2%至5.30%。

吾等亦注意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以來，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仍少於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

考慮到股份價格的下跌趨勢及相對較小的股份成交量，吾等認為將認購價按折讓設定，以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的吸引力實屬合理。

與近期供股交易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下列標準識別23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i)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已進行供股的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名單為詳盡清單，足以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以作為近期市場氣氛下與供股有關的現行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

股東務請注意，可資比較公司的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儘管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情況可能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惟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恰當且公平合理，可獵得有關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供股的現行市場狀況。

富域資本函件

下列可資比較公司乃由吾等使用公共資料所研究識別得出。吾等認為此乃符合吾等選擇標準的詳盡列表。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 除權價折讓 %	包銷/ 相關佣金 (視情況而定) %	股權最高攤薄 %(附註1)	額外申請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8125)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1供2	25.00	10.00	2.00	66.67	否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115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2供5	10.57	3.51	2.00	71.43	是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8269)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2供5	11.10	3.60	2.50	71.43	是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75)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2供1	28.95	20.59	5.00	33.33	是
長城匯理公司(8315)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3供1	27.54	21.88	固定金額 200,000港元	25.00	是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8351)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1供5	29.17	6.59	5.00	83.33	是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127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2供1	13.60	9.50	非包銷基準	33.33	否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1227)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1供5	28.57	6.25	3.50	83.33	是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99)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10供3	24.91	20.33	不適用	23.08	是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41)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2供1	58.30	48.20	非包銷基準	33.33	是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293)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11供7	46.90	35.00	2.00	38.89	是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102)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2供3	0.00(附註2)	0.00(附註2)	0.00	60.00	否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10)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2供1	0.00(附註2)	0.00(附註2)	(i) 200,000 港元;或 (ii) 2.5%較高者 (附註3)	33.33	否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239)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1供2	14.89	5.51	非包銷基準	66.67	是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8089)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2供1	24.53	17.81	3.00	33.33	是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572)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2供1	10.00	6.90	5.00	33.33	否
hmvd 視頻有限公司(8103)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1供5	64.00	22.90	3.00	83.33	是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822)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5供1	0.00(附註2)	0.00(附註2)	非包銷基準	16.67	是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39)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供2	30.35	12.50	1.75	66.67	是
申西控股有限公司(8377)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2供1	12.20	8.50	3.50	33.33	是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922)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2供3	32.89	18.09	非包銷基準	60.00	是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00)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2供1	26.06	17.75	非包銷基準	33.33	是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8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1供1	27.30	15.80	非包銷基準	50.00	是
		平均	23.78	13.53	2.91	49.27	
		最高	64.00	48.20	5.00	83.33	
		最低	0.00	0.00	0.00	16.67	
貴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1供3	16.70	4.80	2.50(附註3)	75.00	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僅供識別

富域資本函件

附註：

1. 各項供股最高攤薄影響的計算方法為：(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所持可享有供股股份權利的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2. 相當於有關認購價。
3.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所影響。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獨立承配人按盡力基準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未售出供股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有關收市價，介乎折讓約64.00%至相當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平均折讓約23.78%；及
- (ii) 有關理論除權價，介乎折讓約48.20%至相當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平均折讓約13.53%。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認購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6.70%；及(ii)供股理論除權價折讓4.80%，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有關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

經計及

- (i) 供股的認購價訂定為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理論除權價有所折讓，以提高供股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乃一般市場慣例；
- (ii) 認購價較其於最後交易日價格及供股理論除權價折讓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內；及
- (iii) 認購價為經考慮(其中包括)近期股份市價、現行市場狀況、近期市場供股、所需資金及資本的金額後達致的商業決定，

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 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供股將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比例認購其各自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因此避免其所持 貴公司股權遭攤薄。無意承購其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然而，無意承購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持 貴公司股權將在供股完成後遭攤薄。

在上文「4.2認購價」分節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中，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供股的最高攤薄影響介乎約16.67%至83.33%，中間值約為49.27%。供股的最高攤薄影響約75.00%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此外，經計及：

- (i) 悉數承購其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持股權益不會遭到攤薄；
- (ii) 建議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折讓的方式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及
- (iii) 無意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擁有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機會，

吾等認為，供股的攤薄影響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4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貴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暫定配發予陳先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其認購供股股份須受董事會函件「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規限）。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4.5 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貴公司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貴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同時，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根據補償安排的條款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有關配售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配售協議」一節。

配售價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鑒於：

- (i) 配售價將至少等於認購價，並不影響合資格股東；及
- (ii) 誠如本函件上文「4.2認購價」分節所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配售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為數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於配售完成時已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的金額的2.5%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

富域資本函件

上文「4.2認購價」分節所載的可資比較公司中，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佣金率介乎零至5.00%，平均約為2.91%。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因此，吾等認為配售佣金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計及：

- (i) 補償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
- (ii) 補償安排為 貴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
- (iii) 補償安排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
- (iv) 補償安排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 (v) 配售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vi) 配售佣金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補償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供股的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下文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呈列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負債淨額約21.1百萬港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完成，則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24.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因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影響所致。

富域資本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0.11港元，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每股約0.03港元。

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5.8百萬港元將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於建議供股完成後有所改善。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原因為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21.1百萬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提升，而貴公司將動用(i)約19.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定期貸款（包括產生的利息）；及(ii)約26.7百萬港元用於向貴集團已完工及進行中項目的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履行未清償付款義務。

基於經改善的現金狀況、總負債的預期減幅及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資金基礎，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預期有所改善。

考慮到上文所述供股對貴公司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可能帶來的好處，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於達致供股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理解）：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處於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4.8百萬港元。貴公司需尋求籌集資金以償還(a)對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的逾期付款債務；及(b)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到期的定期貸款；
- (II) 誠如上文「3.2 其他替代集資方式中的合適融資來源」分節所述，與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等其他籌資方案相比，供股是一種適當的融資來源；
- (III) 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得同等機會參與供股，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並可參與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倘合資格股東無意承購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可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V) 供股的主要條款，尤其是認購價及其較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的折讓，屬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範圍，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平均值。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V) 鑒於倘股東選擇全數認購彼等各自根據供股所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則彼等於貴公司的權益不會受到供股影響，故對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於供股完成後可能會被最高攤薄75%）被認為可接受；
- (VI) 補償安排的主要條款，尤其是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VII) 預期供股將對貴集團帶來正面的財務影響，尤其是將改善新的有形負債及改善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富域資本函件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供股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此 致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施慧璇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內，該等年報及季度報告已經刊發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eso.hk>)查閱：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0至110頁)，關於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718/gln20190718026_c.pdf)；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4至110頁)，關於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718/gln20190718028_c.pdf)；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0至12頁)，關於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701/2020070100012_c.pdf)；及
- (d)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關於本集團同期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4/2020081401765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未償還租賃負債、其他借貸、應收賬款有追索權保理貸款及有抵押銀行借款約4,721,000港元、17,613,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7,215,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以陳先生的個人擔保、陳先生所持若干資產、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提供抵押。有抵押應收賬款有追索權保理貸款以陳先生配偶持有的若干資產作擔保。有抵押銀行借款及有抵押應收賬款有追索權保理貸款為浮息銀行借款，乃按香港銀行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若干基點計息，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擔保

上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7,215,000港元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9,92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持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803,000港元作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接建造合約的一名客戶要求一間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的形式發出合約工程履約擔保。本集團向發出該履約保證的一間保險公司提供背對背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履約保證存放的按金約為1,803,000港元。履約保證亦以陳先生的個人擔保、陳先生所持若干資產及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的履約保證金額為3,82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金額為6,175,000港元。

除前文所述或本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尚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的債務、債權證、按揭、質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倘無未可預期的情況，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時需求。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香港物業的裝修及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承建服務。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如(i)與主要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的長期穩定客戶關係及在市場上的良好往績記錄；(ii)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牢固穩定關係；(iii)綜合承建服務項目執行；及(iv)強大、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管理團隊，持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淨額，且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的機遇，尤其是影院或博物館等娛樂行業及私人會所等休閒場所的翻新項目。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參與新裝修項目（包括目前在香港新物業發展中非常活躍的內地物業發展商的項目）投標。本集團業務經營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將能利用不斷增加的潛在裝修及翻新項目機會，從而助力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

然而，香港近期抗議活動及冠狀病毒爆發是未來數年經濟增長的主要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將會密切關注。此外，中國內地及歐洲材料供應商的生產能力或會受到上述原因的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進行中項目的進度。本集團管理層正與上述供應商密切溝通，以盡可能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有必要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為任何市場動蕩作準備。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旨在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擬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無法反映假設供股已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擬備，並就以下所述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每股有形負債 淨額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600,000,000股供股股份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080港元	(21,135)	45,800	24,665	(0.11)
				0.03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21,135,000港元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2. 最高數目供股股份的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5,80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發行的最多60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未購回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200,000港元計算（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21,135,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4,665,000港元除以800,000,000股股份（為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發行的6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5. 未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取得的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董事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艾碩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編製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的認購價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相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項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進行是項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符合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工作的狀況。

此受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u>5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u>2,000,000</u>

(II)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

法定：		美元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u>2,000,000</u>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美元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u>2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2,000,000
--------------	---------------	-----------

<u>600,000,000股</u>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u>6,000,000</u>
---------------------	---------------	------------------

<u>800,000,000股</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8,000,000</u>
---------------------	---------------	------------------

所有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擬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且目前並不擬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相關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董事				
陳少忠先生	2,000,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0.44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張曉東先生	2,000,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0.44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張海威先生	2,000,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0.44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其他				
僱員	14,000,000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0.44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總計	<u>20,000,000股</u>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並無附有任何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派付的股息的相關安排。

3. 證券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購股權所涉及 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陳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500,000	14.25%
張曉東先生 —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1.00%
張海威先生 —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1.00%

陳先生透過 Acropolis Limited 持有26,500,000股股份，而陳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兼股東。此外，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00,000份購股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計為主要股東的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的合約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的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配售協議

9.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的陳先生除外)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2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0. 公司資料及涉及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 陳少忠先生
香港
半山羅便臣道69B號
文麗苑3樓A室

張曉東先生
香港
九龍欽州街1號
昌遠大廈5樓Q室

張海威先生
中國深圳
龍崗區龍城街道
星河時代花園B7棟1805室

楊振宇先生
香港列堤頓道48號
俊傑花園24樓B室

黎穎絲女士
香港新界沙田
愉翠苑J座4005室

余韻琪女士
香港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22號
龍華大廈6樓A室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配售代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25樓2502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	ZM Lawyers 香港中環 德輔道88-98號 中環88，20樓
申報會計師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授權代表 : 陳少忠先生
香港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 蔡美碧女士
香港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 公司秘書 : 蔡美碧女士
香港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 高級管理層 : 趙富強先生
香港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 鄭雅麗女士
香港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振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曾任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為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的情況。

1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b) 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概無擁有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c)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4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陳先生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近24年經驗，尤其是裝修及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領域。彼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一直為註冊專業測量師。

張曉東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張海威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取得廣東工業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擁有10年以上的業務發展及管理經驗及曾於多家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任一間具規模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亦曾擔任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現稱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0）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穎絲女士，31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余韻琪女士，3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不同行業擁有1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包括資訊科技諮詢及國際出口。彼現任一家資訊科技諮詢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公司秘書

蔡美碧女士，38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趙富強先生，5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有逾3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鄭雅麗女士，45歲，為本集團高級營業經理。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內部及監管手冊以及協助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營運及合約管理。鄭女士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律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f) 配售協議；
- (g) 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 (h)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37頁；
-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頁；
- (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63頁；
- (l)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m)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配售協議）；
- (n) 本附錄「11.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o) 本通函。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條文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待：(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並主要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i) 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ii) 提出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執行供股簽署或簽立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該等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執行供股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為及代表董事會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不抵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5.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特別股東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eso.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大會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鑒於最近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發展情況，為更好保障股東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不會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於會上密切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會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於特別股東大會會場內採取個人防疫措施，並遵守防疫及疾控規定。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非親身方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妥並提交特別股東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請參閱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瞭解詳情。本公司將繼續監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eso.hk 內刊登。